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住○○市○○區○○路0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白富中

住○○市○○區○○路00號10樓

被告 爐偉仁 設籍臺南○○○○○○○○北區辦公處

居臺南市○區○○里○○路○段00巷0

弄0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29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上午11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王鍾湄

書記官 蘇冠杰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30元，及其中新臺幣22,301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40,73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蘇冠杰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蘇冠杰